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7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7-070），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7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经过仔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筹划此次高送转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高送转方案的背景、原因、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

回复：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管乔中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到近期部分媒体分析及提及公司有高送转潜力，了解相关事项并要求了解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做好公司2017年度利润预测，并要求证券事务代表初步了解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2017年11月17日上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广州办公室开会，并将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议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秘书随后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商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汇报了公司2017年利润预测情况。与会董事经讨论认为：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会董事一致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与会董事确认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高管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仍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减持计划。2017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并向深圳交易所报备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3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前三个月，未实地接待投资者调研。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将于2018年4月12日流通上市，合计22,58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4%。请公司说明推出高送转方案，是否存在操纵股价、配

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回复：

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将于2018年4月12日流通上市，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性质	拟解禁日 期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00,000	3.52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1.76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3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3.08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	2.36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	2.03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港大科桥有限公司	1,197,000	1.32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佛山市富桥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	1.2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	1,010,000	1.1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业（有限合伙）			售股	月12日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智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上海睿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8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上海乡港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	0.8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4月12日

公司在推出高送转方案前，公司未与上述股东商讨相关方案，在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商讨过程中，通过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蔡丹平承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通过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梁国智承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截止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是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经公司董事商讨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高送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且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不存在操纵股价、配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

四、公司2017年三季报披露，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泉资本”）旗下多只产品持有公司股票。请公司说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高送转方案参与筹划人与成泉资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参与投资相关产品，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是否存在配合减持的情况等；

回复：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高送转方案参与筹划人与成泉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投资相关产品，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不存在配合成泉资本减持的情况。经公司核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5日公司前100位股东名册，在此期间，前100位股东中，成泉资本旗下多只产品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排名	持股平台	持有股数
2017/9/29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9356.00
	2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一期基金	673157.00
	2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4235.00
	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成泉风险缓冲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1287.00
	3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风险缓冲1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865.00
	4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风险缓冲2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346.00
	7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尊享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00.00
	合计		3407946.00
2017/10/31	1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2356.00
	2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177.00
	5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风险缓冲1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30.00
	6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风险缓冲2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46.00
	合计		747909.00
2017/11/15	2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856.00
	合计		142856.00

截止2017年11月15日，公司前100名股东中，成泉资本旗下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42856.00股。

五、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3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3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回复：

无。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